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参股公司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238 万元并引入投资者。

● 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股公司增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存在多个相关方,事项成功有赖于各方履约及密切合作,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西中洪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之后的运营收益、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加快推动疾病动物模型研发进度和产业化步伐,公司近日与江西中洪、增资方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康")以及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江西中洪拟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4.5238 万元,苏州济康以人民币 3,8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45.2381 万元,苏州国发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二)本次参股公司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参股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参与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BMC025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8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6-22

营业期限:2021-06-22 至 2041-06-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药康生物无关联关系

(二)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0RJN0K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1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2-03

营业期限:2018-02-03 至 2026-12-3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药康生物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27654954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江斌

注册资本: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本次增资前,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64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6
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
合计		625	100

本次增资后,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8.4348%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4.6087%
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18.2609%
4	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381	6.6087%
5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2.0870%
合计		684.5238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各方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江西中洪投前估值为 52,500 万元。

2、本次增资中,苏州济康出资 3,8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45.2381 万元;苏州国发出资 1,2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剩余股权认购款作为溢价计入江西中洪资本公积。江西中洪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8.4348%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4.6087%
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18.2609%
4	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381	6.6087%
5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2.0870%
合计		684.5238	100%

4、增资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收到江西中洪书面告知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苏州济康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款人民币 3,8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江西中洪账户内,苏州国发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江西中洪账户内,完成本协议约定增资义务。

5、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西中洪实施增资,可以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有利于加快推进疾病动物模型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进程,促进江西中洪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江西中洪本次增资尚需有关增资协议各方履行各自的审议批准程序,并需满足增资协议有关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江西中洪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之后的运营收益、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其中,公司将以 2,000.00 万(含本数)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新项目,以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腾苏州")实施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及拓腾苏州就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3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9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950,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892,778.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057,38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0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拓腾苏州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截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300001706	0.00 元
2	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430078801500001705	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430078801300001706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199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余紫微、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 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拓腾苏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拓腾苏州(以下简称"甲方 2")、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430078801500001705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199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余紫微、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2 在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 2 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 2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2 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 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4 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李峙乐、王星海、袁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峙乐、李靖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4、因近期疫情影响,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轶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军、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和周晓芳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63.7279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5)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9)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军、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和周晓芳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任军和盛荣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5.1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XIANGDONG L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82.82	166.46	1249.28	2025/08/28	2026/02/28
吕轶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86.48	–	686.48	2025/08/28	2026/02/28
任军	董事、副总经理	–	161.80	161.80	2023/08/28	2024/02/28
唐文红	董事、财务总监	–	12.50	12.50	2023/08/28	2024/02/28
赵新林	副总经理	–	62.00	62.00	2023/08/28	2024/02/28
周晓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00	12.00	2023/08/28	2024/02/28
盛荣华	副总经理	–	129.20	129.20	2023/08/28	2024/02/28

注 1:间接持股数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在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发行人持有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高管及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 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71,809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 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6.28 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10 年。自公司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93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99,000	100,000	10.010%
2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6,515,217	–	0.000%
3	LIU RUI(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3,691,956	–	0.000%
小计			11,206,173	100,000	0.892%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3,501,079	671,809	2.859%
小计			23,501,079	671,809	2.859%
合计			34,707,252	771,809	2.22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18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707,252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1,480,270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3,044,935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771,809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29,410,238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71,80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参与本次行权为 100,00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671,809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4,535,205	771,809	405,307,0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行权增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771,809 股,共计收到投资款 4,629,687.21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771,80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57,878.2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5,307,014.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05,307,014.00 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4,629,687.2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1,809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9%,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04,535,205 股,公司于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405,307,014 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901,900.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别
1	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166,700.00	财税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正弦电气	2021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深宝规〔2020〕11 号	与收益相关
3	正弦电气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210.56	深人社发〔2021〕26 号	与收益相关
4	正弦电气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200,000.00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517 号	与收益相关
5	正弦电气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000,000.00	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深工信规〔2019〕13 号	与收益相关
6	正弦电气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44,250.00	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7	正弦电气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300,000.00	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8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16,481.44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9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623.40	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	2022 年稳岗返还	7,427.00	稳岗返还政策	与收益相关
11	武汉正弦	2021 年东湖高新区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武新规〔2021〕5 号 武新管〔2021〕22 号	与收益相关
12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9,750.00	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13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415.60	粤人社规〔2022〕9 号 粤人社规〔2022〕15 号	与收益相关
14	武汉正弦	2021 年度稳岗返还	110,438.46	鄂人社发〔2019〕30 号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武人社发〔2022〕8 号	与收益相关
15	武汉正弦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鄂财产规〔2021〕3 号	与收益相关
16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604.43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01,900.89	–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延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为保障与投资者的充分、有效沟通,公司决定将业绩说明会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00-15:00,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舟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